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(交通校區適用)

系所/年級/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 第 _____ 頁, 共 _____ 頁

原就讀學校：_____ 系所科別：_____ 原就讀學系所科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_____ 學分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編號	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				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審核意見				
	科目(請依擬列抵免修之優先順序填寫)	修課年級	開課系所	上學期		下學期		永久課號(請務必填寫)/科目名稱	學分		選別	系所/教學中心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註冊組
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上	下			
1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2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3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4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5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6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7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8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9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10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___學分	複核 _____學分	
系所初審准予抵免本頁合計 _____ 科, _____ 學分。				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本頁小計 _____ 科, _____ 學分, 全部合計 _____ 科, _____ 學分。									
系所助理簽章:		系所主管簽核:		承辦人簽章:				註冊組組長簽章:			教務長簽核:	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授權由註冊組組長代行		

備註：1. 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先經教學單位審核及系所初審，再送註冊組複核。核定後，承辦人影印本表加蓋職名章交申請人留存。 110.02版
 2. 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，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「研究所學分證明」隨申請件提出。 保存年限：5年
 3. 課程通過抵免，若已加選此課程，請學生務必於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。 表單編號：110-4-011A-01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(所) 學士班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碩士班、博士班 課程，

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、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 年級	開 課 所 別	學分	成績

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所或註冊組等)

證明單位核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

-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- 網路工程研究所
-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
-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
申請人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一、學分抵免規定：

1.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(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)選課加退選截止日之一週前提出。
2.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院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，可以申請抵免。
3.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4. 選修國外研究所課程達相當等級以上，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5. **一般學生不得申請「個別研究」或「論文研討」抵免；五年碩學生得申請「論文研討」抵免。**
6. 申請抵免學分以二十四學分為限，其中本學院以外之其他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。

二、應繳交文件：

1.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一份_頁1。
2. 國立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_頁2。
3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一份_頁3。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為本所課程則不需要)，如課號、任課老師、課程內容教材綱要等。

三、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：(請只填寫前四欄，勿填寫最後一欄「審查結果」)

課程名稱	開課學校及研究所名稱	課程起迄日期	成績	審查結果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